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签约时间： 2025 年 09 月 15 日

乙方：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签发的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谈判采购-2025-40] 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规格参数
1	冬常服	稳诺	量体定制	套	1	432.96	432.96	1、藏青色毛涤缎背哔叽 2、含 70%毛，30%涤。
2	冬季茄克式执勤服	稳诺	量体定制	套	1	436.9	436.9	1、藏青色毛涤缎背哔叽； 2、含 60%毛，40%涤； 内胆为超细纤维絮片。
3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稳诺	量体定制	件	1	74.62	74.62	1、天空蓝色精梳棉涤天丝混纺染色斜纹布； 2、含 49%棉，40%涤纶，11%莱赛尔（天丝）。
4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稳诺	量体定制	件	3（束口2件、敞口1件）	65.6	196.8	1、天空蓝色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方平布； 2、含 40%棉，60%涤。
5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稳诺	量体定制	件	1	66.42	66.42	1、天空蓝色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方平布； 2、含 40%棉，60%涤。

6	单裤（男）	稳诺	量体定制	条	2	112.34	224.68	1、藏青色防静电仿毛哔叽； 2、含涤 65%，粘 35%。
7	裙子（女）	稳诺	量体定制	条	2（裤子、裙子各 1 条）	103.32	206.64	1、藏青色防静电仿毛哔叽； 2、含涤 65%，粘 35%。
8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稳诺	量体定制	套	2	328	656	1、藏青色毛涤缎背哔叽； 2、含 60%毛，40%涤；
9	大檐帽（女卷檐帽）	稳诺	量体定制	顶	2	42.64	85.28	面料同春秋常服
10	大檐凉帽（女卷檐凉帽）	稳诺	量体定制	顶	1	38.54	38.54	藏青色网眼夏帽
11	单皮鞋	稳诺	量体定制	双	1	238	238	头层牛皮
12	皮凉鞋	稳诺	量体定制	双	1	238	238	头层牛皮
13	大帽徽	稳诺	量体定制	枚	2	10	20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14	小帽徽	稳诺	量体定制	枚	1	8	8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15	硬肩章（含徽）	稳诺	量体定制	付	1	18	18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16	软肩章	稳诺	量体定制	付	2	7.8	15.6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17	套式肩章	稳诺	量体定制	付	2	5.5	11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18	臂章（缝纫臂章/挂式臂章）	稳诺	量体定制	付	2	3	6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19	领花	稳诺	量体定制	付	1	7	7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20	硬胸徽	稳诺	量体定制	个	1	8	8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21	软胸徽	稳诺	量体定制	个	2	3	6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22	硬胸号	稳诺	量体定制	个	1	8	8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23	软胸号	稳诺	量体定制	个	2	2.5	5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24	领带	稳诺	量体定制	条	1	21	21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25	腰带	稳诺	量体定制	条	2	55	110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26	领带卡	稳诺	量体定制	个	1	8	8	参照住建部标准设计生产
合计							3146.44	
每人的制服和标志标识为 3146.44 元，共计 114 人； 总价为小写：358694.16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58694.16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陆佰玖拾肆元壹角陆分）（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住建部 2023 年发布的行业标准 CJ/T547-2023。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前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实际到货日期为甲方收到到货开箱验收报告的日期）。

四、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寄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乙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履约验收及质量要求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全套样服，送至甲方指定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检测结果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如若不一致，甲方视为成交供应商不响应谈判文件，并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样服检测通过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有的产品，甲方随机对所有交货产品抽调 3 套进行质量抽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产品检测结果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处理：检测合格，成交供应商所交付产品质量经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符合文件对质量的要求，检测结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一致，甲方同意接收该产品并支付货款。检测不合格，使用单位将取消与该成交供应商的合同，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因抽检产生的相关服装的短缺，需重新制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合同约定的保修：质保期为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的使用及技术培训。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需开具以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客户名称的国家法定的有效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所有货物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待售后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如逾期甲方须向乙方偿付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参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逾期利息总额上限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10%。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谈判文件中的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款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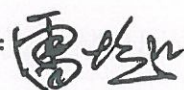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六 页）一式 六 份，甲方四份，乙方 二 份。

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乙方：山西晋诺制衣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圣惠南路甲

184号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23590568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盐湖支行

银行帐号：14050172610800001099